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检查组

任命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程序

大会主席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题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第 59/267 号决议第 9 段，请大会主席铭记甄选其他专家机构成员的程序，审查大会任命检查专员的程序，以期提高适用[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的效率，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酌情作出决定。

二. 甄选检查专员的程序

2.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的规定，大会主席：

“1. ……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 2 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3. 实际上，上述规定是分两步执行的，自检查专员上任的两年前开始。第一年，大会主席根据《章程》第 3 条第 1 款，编制一份被要求提出候选人的国家名单。第 3 条第 2 款设想的协商以及新检查专员的任命在第二年进行。



4. 长期以来，检查专员甄选过程一直是会员国、联检组和许多参与组织关注的问题。联检组在关于深入审查章程和工作方法的报告中强调，“由于大会做出的任命是政治性的，且章程规定的程序复杂……因此并不总是能够确保技术方面考虑高于政治方面的考虑。一旦一个区域集团商定要请一国提出应拥有必要资格的人选，参与挑选工作的任何人实际上都无法对所提人选的资格提出置疑。同样的，如果一个区域集团没有商定提出人选的国家，大会就不得不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更多地取决于候选人提名国家能够争取到多少支持，而不是取决于可能被提名的人是否具备担任检查专员的资格”。¹ 参与组织认为，目前的检查专员甄选过程，“明显是一项政治工作，各专门机构在其中只是敷衍行事”。²

三. 候选人资格

5. 《章程》第2条第1款规定，检查专员应“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

6. 大会在多项决议（见第42/218号和第43/221号决议）中重申，在挑选检查专员候选人时必须采取最高标准。大会第59/267号决议再次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7. 可回顾大会第59/267号决议第8段，邀请大会主席，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前称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联合协商、酌情利用有关预算和人力资源事项的专家和政府间组织的相关专门知识及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等方法，确保充分执行《章程》第3条第2款所述审查被提名候选人资格的程序和机制，然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作出任命。

8. 会员国在这一过程中负有主要责任。大会第42/218号决议强调，会员国“在挑选检查专员候选人时必须采取最高标准”，而且大会最近的第59/267号决议第6段，“促请被要求提出联检组成员人选的会员国严格遵守《章程》第2条第1款概述的资格和经验要求”。

9. 各区域集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关于候选人的协商过程中，确保有兴趣向联合检查组提出候选人的国家提出符合全部资格要求的候选人。

10. 大会主席负有主要全面责任，按照《章程》第3条第2款和大会相关决议，对联合检查组候选人进行评估。

¹ A/58/343/Add.1, 第6段。

² 同上，第5段。

四. 任命检查专员的拟议程序

11. 为了根据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的要求提高任命检查专员程序的效率，应简化甄选过程。作为协助大会主席履行其职责的一个手段，可考虑采取与其他政府间专家机构相似的下列进程：

(a) 1 月：大会主席告知各区域集团主席，该历年年底检查专员员额将出现空缺，并邀请有关区域的会员国提交填补这些员额的国家及其提议的候选人的名单；

(b) 3 月：经与本集团成员协商，各区域集团主席同时向大会主席提交填补这些空缺员额的国家及候选人名单。同时提名国家和候选人，会提高该进程的透明度，并便利对候选人的评估过程。

(c) 4 月至 7 月：大会主席着手开展《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最近的第 59/267 号决议第 8 段概述的协商进程，并审查所提议的候选人的资格，以确保候选人符合必要的条件。为协商分配了四个月的时间以便使参加审查过程的各方，包括参与机构对候选人进行透彻的评估。

(d) 8 月至 9 月：协商结束以后，大会主席向大会提交所有合格的候选人的名单，供作出任命。新的检查专员的任期自转年 1 月 1 日开始。

五. 建议

12. 大会不妨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本报告，并批准其中概述的甄选和任命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程序。